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办〔2023〕60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2024年寒假工作安排的 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2024年寒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寒假从2024年1月15日（周一）开始至2月18日（周日）结束，学生可于2月18日（周日）报到注册，2月19日（周一）上课。

二、教职工寒假从2024年1月15日（周一）开始至2月17日（周六）结束，2月18日（周日）正式上班。

三、为确保寒假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进行，校部机关和图书馆、档案文博管理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教育技术中心等直属单位工

作人员在2024年1月15日至2月17日期间进行轮休（注：2月10日至2月17日春节放假）。轮休期间，上班时间为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:30-4:30。各院（系）和其他直属单位自行安排本单位的寒假轮休。各单位要对寒假工作做好认真安排，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同时，要关心平时工作任务繁重的骨干，使其得到充分休息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在寒假期间不能休息的教职工，经本单位领导同意，可在寒假后轮休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2024年1月8日（周一）前将寒假期间工作安排表，包括每日在岗人员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在本单位网站显要位置公开，并报送党政办公室（邮箱：sjtudzb@sjtu.edu.cn）、保卫处（邮箱：bwchu@sjtu.edu.cn）备案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须保持手机畅通。

五、非全日制研究生寒假期间课程安排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。医学院、上海高级金融学院、交大密西根学院、智慧能源创新学院、终身教育学院寒假工作安排，分别由以上各单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寒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医务员工的关心关爱，持续做好冬季学校流行性疾病防控工作，抓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。后勤部门要做好在校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23年12月12日

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